

輔英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辦法

87年11月10日.87學年度第一次福委會會議通過
90年3月15日.8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福委會會議修正
95年9月27日.95年度福利互助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
95年10月11日校長核定實施
107年1月18日107年度第二次福委會會議修正
107年2月6日校長核定實施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條訂定，其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、專案行政人員及執行校內學術或行政單位計畫，且經學校正式流程進用之約用專任助理者（以下簡稱員工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福利互助金之來源如下：
- (一) 自本校每年年度預算內提撥。
 - (二) 參加福利互助之員工每人每月福利金新台幣 200 元，由業管單位於薪資內代扣收，撥繳福利委員會入帳儲存與運作。
 - (三) 基金孳息收入。
 - (四) 其他收入。
- 第三條 福利互助金運作及保管規定如下：
- (一) 福利委員會下置會計幹事，受主任委員之監督指導，負責基金之繳存運作及保管等業務。
 - (二) 會計幹事每半年須將基金之運作情形向福利委員會提出詳細報告，並公布教職員工周知。
- 第四條 福利互助辦理事項：
- (一) 年節禮金：端午、中秋及春節。
 - (二) 結婚賀禮。
 - (三) 生育賀禮。
 - (四) 住院慰問。
 - (五) 喪葬慰問。
 - (六) 健康檢查。
 - (七) 旅遊文康活動。
- 第五條 凡符合本辦法第一條規定之同仁如遇前條各款事項時，依下列標準補助或慰問之。
- (一) 年節禮金：端午、中秋節各 1,000 元，春節 1,500 元。
 - (二) 結婚賀禮：2,000 元。(若夫妻皆為本辦法適用對象，皆個別享有本權益)
 - (三) 生育賀禮：2,000 元。(每位新生兒，補助每個家庭一份)
 - (四) 住院慰問：一般住院 3 天以上者或因重大傷病(指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者)住院者，發給慰問金 2,000 元。

(五) 喪葬慰問：本校員工死亡，發予慰問金 20,000 元。其父母、配偶、子女死亡，發予慰問金 5,000 元。祖父母死亡，發予慰問金 2,000 元。申請喪葬慰問補助對象為同一家族成員時，皆得個別享有本權益。

(六) 健康檢查：每 2 年 1 次，補助金額依當年度實際報價為主。臨床指導老師應於公告期限內逕至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級(含)以上醫療機構受檢，補助金額與到校受檢者相同。

(七) 旅遊文康活動：

1. 員工旅遊：參加本會所舉辦之一日旅遊活動補助上限為 1,000，二日旅遊活動補助上限為 2,000，二日以上旅遊活動補助得依本會當年度經費預算狀況酌予調整。

2. 報名員工旅遊者，因個人因素取消參加而衍生之費用，由其個人自行負擔。

第六條 凡因結婚、生育、重大傷病或喪葬等事由申請福利金，應於事故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向人事幹事提出申請（申請表格如附件）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，一律自到職之月起參加互助，其他人員（其資格由人事室認定之），則自到職日起依個人意願選擇參加互助，至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死亡之日始退出互助；留職停薪人員在留職停薪期間暫停福利互助之權利與義務。參加互助者自到職之月起即由業管單位代扣收福利金 200 元，退休、資遣、離職或死亡當月不扣收福利金 200 元。

第八條 凡合乎發給規定之申請補助案件，均由人事幹事簽請核發，遇有爭議疑難時，始提請福利互助委員會審議後再行核發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福利互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